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九十七次 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
- 二、地 點：新竹市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- 三、主 持 人：沈副主任委員敏欽
- 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
議決議辦理情形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審議案：

- (一)「興築建設新竹市國道段 1096 地號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決議：

- 1.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：

- (1) 本案雖為變更設計案，仍請補述本案基地排水與週邊公共排水系統，並請工務處應嚴審基地排水系統內容。
- (2) 本次變更將蒲葵改為三角椰子，均為棕櫚科常綠喬木且結有果實，其果實成熟掉落恐對巷道通行安全造成影響，且庭園植栽不適合做為行道樹使用，建議改植其他樹種。
- (3) 中庭日照不足，植栽區建議宜選用耐陰性植栽，並請加強其排水設計，以免日後因日照不足或排水不良，而影響植栽存活。
- (4) 請將簡報時補述之變更後開放空間、綠化面積數量減少之說明內容納入報告書中。
- (5) 請補充說明本次內容無交通影響評估章節之由。
- (6) 歷次通過公文影本請依時間順序編排。
- (7) P0-2 建築計畫資料表中實設建蔽率、實設容積率、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是否與變更前相同，請檢視。

- 2.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- (二)「新竹市立育賢國中育賢段 238 地號成賢樓改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決議：

- 1.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並經解委員鴻年、校方審視後通過：
 - (1) 請加強設置中水再利用設施，以符合生態綠建築指標原則。

- (2)本案強調為綠建築校園，卻未交代成賢樓週邊庭園的植栽、排水系統、透水鋪面及綠覆率等設計內容，請補述。
 - (3)面南大路建築立面框架設計生硬、用色強烈且空間使用功能不佳，請將該區改為立體植栽區並重新調整設計，以呼應本案所述設計構想。
 - (4)請突顯並強化成賢樓北向中間建築立面語彙，如建築材質、色系之變化等，以形塑建築入口意象。
 - (5)環狀綠帶區位於南大路側門旁，植栽緩衝空間設計不足，對噪音阻隔有限，且未將週邊校園現況納入該區整體規劃配置，欠缺整體性，請重新調整修正。
 - (6)北向教室因儲藏室等空間，恐使得教室空氣對流不佳，請再審慎檢討教室通風問題。
 - (7)教室右側1、2樓之無障礙坡道，校方同意取消不設。
 - (8)無障礙設施使用請以全校檢討之。
 - (9)校區內成賢樓週邊現環境現況圖面交代不清，請補正。
 - (10)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，日後維護管理宜納入設計考量。
 - (11)P01、03 申請人不一致，請修正。
 - (12)P0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查核表備註都市計畫名稱誤植，請修正。
 - (13)P03 建築計畫資料表中建蔽率、容積率及停車空間等檢討未分為註明全校及改建部份，住戶數、其他單元誤植，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明、實設綠覆率、臨街側鋪面材質未註明，請補正。
 - (14)99年7月26日府都發字第0990081052號函中有關都市發展處部分意見闕漏未檢視，且辦理情形修正說明不完整，請全部檢視修正。
 - (15)部分文字誤植，如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等，請檢視修正。
2.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十一時五十分。